

##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1000 万元。借款期限 1 年，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：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董事顾湘群女士提供担保。

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王李苏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顾湘群系公司董事、股东，为控股股东王李苏的配偶。

本次担保构成公司关联交易。

##### 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为:

在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具体内容为:2018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,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,借款期限不低于1年,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%。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现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1000万元。借款期限1年,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,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%,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: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(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)、董事顾湘群女士提供担保。特提董事会会审议,且因本项担保涉及关联交易,故关联董事王李苏、顾湘群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 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李苏	南京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	-	-
顾湘群	南京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	-	-

## (二)关联关系

王李苏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顾湘群系公司董事、股东，为控股股东王李苏的配偶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1000 万元。借款期限 1 年，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：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董事顾湘群女士提供担保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项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董事顾湘群女士为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1,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，关联方未就本次担保向公司收取费用，本次担保亦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，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。

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4日